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现就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限公司阶段

(一) 2005年4月，公司前身惟科有限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5年3月22日，庄辉阳、郭锦川、王志军签署《厦门市惟科模具塑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厦门市惟科模具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科有限”），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庄辉阳认缴出资4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95.00%；郭锦川认缴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2.50%；王志军认缴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2.50%。注册资本分三期到资，第一期150.00万元已到资，第二期150.00万元于2006年3月21日前到资，第三期200.00万元于2007年3月21日前全部到资。

2005年3月22日，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达会内验字[2005]第Y0487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3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30%，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5年4月4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002006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缴150.00万元。

设立时，惟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475.00	95.00
2	郭锦川	12.50	2.50
3	王志军	12.50	2.50
合计		500.00	100.00

2005年8月10日，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

达会内验字[2005]第 YE0303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5 年 8 月 10 日止, 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整, 占注册资本的 30%, 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 年 10 月 13 日, 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平会验字[2006]第 Y806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6 年 6 月 22 日止, 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实缴第三期出资的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科普特模具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普特有限”)。

(二) 2007 年 5 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850 万元

2007 年 5 月 11 日, 科普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850.00 万元, 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 均以货币出资。2007 年 5 月 16 日, 公司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5 月 15 日, 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平会验字(2007)第 Y299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7 年 5 月 15 日止, 公司已收到股东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 350.00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5605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 科普特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807.50	95.00
2	郭锦川	21.25	2.50
3	王志军	21.25	2.50
合计		850.00	100.00

(三) 2008 年 4 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85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 日, 科普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 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 均以货币出资。同日, 公司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4 月 14 日, 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

平会验字（2008）第 Y244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2000009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科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950.00	95.00
2	郭锦川	25.00	2.50
3	王志军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2009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1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9 日，科普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3,100.00 万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均以货币出资。同日，公司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0 月 12 日，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平会验字（2009）第 Y785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0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 2,1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2000009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科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2,945.00	95.00
2	郭锦川	77.50	2.50
3	王志军	77.50	2.50
合计		3,100.00	100.00

（五）2011 年 9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科普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厦

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科有限”）。同日，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9月5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982000009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2011年11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100万元增加至4,600万元

2011年11月2日，唯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00.00万元增至4,600.00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庄辉阳以货币形式缴纳，股东郭锦川、王志军均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011年11月2日，股东重新签署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4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11）0796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庄辉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11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982000009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唯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辉阳	4,445.00	96.630
2	郭锦川	77.50	1.685
3	王志军	77.50	1.685
合计		4,600.00	100.00

（七）2014年12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4,600万元增加至5,600万元

2014年12月24日，唯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4,600.00万元增加至5,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所认缴的注册资本于2015年12月24日前缴足；其他股东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同日，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9820000098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600.00万元。

2015年1月20日，厦门中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

中友会验字（2015）第 90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后，唯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庄辉阳	4,445.00	79.38
2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7.86
3	郭锦川	77.50	1.38
4	王志军	77.50	1.38
合计		5,600.00	100.00

（八）2017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增加至 6,845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7 日，唯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600.00 万元增加至 6,8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庄辉阳以货币形式认缴 955.00 万元，王燕以货币形式认缴 290.00 万元。同日，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1 月 29 日，厦门中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中友会验字（2017）第 110339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庄辉阳、王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4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78466Y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唯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庄辉阳	5,400.00	78.89
2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4.61
3	王燕	290.00	4.24
4	郭锦川	77.50	1.13
5	王志军	77.50	1.13
合计		6,845.00	100.00

王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之妻，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本次增资系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九) 2017年12月，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由6,845万元增加至8,031万元

2017年12月25日，唯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845.00万元增加至8,03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500.00万元，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686.00万元。同日，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年12月2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73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86.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78466Y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唯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庄辉阳	5,400.00	67.24
2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8.68
3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	8.54
4	王燕	290.00	3.61
5	郭锦川	77.50	0.965
6	王志军	77.50	0.965
合计		8,031.00	100.00

科普特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领唯创富系庄辉阳家族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庄辉阳的近亲属。本次增资系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进行股权激励、家族持股，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

(十) 2018年12月，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由8,031万元增加至8,778万元

2018年12月10日，唯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8,031.00万元增加至8,77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认缴 146.30 万元(实际投入 621.775 万元),新股东张坚认缴 350.00 万元(实际投入 1,487.50 万元),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10.00 万元(实际投入 467.50 万元),庄朝阳认缴 60.70 万元(实际投入 257.975 万元),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40.00 万元(实际投入 170.00 万元),江培煌认缴 40.00 万元(实际投入 170.00 万元)。同日,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2 月 24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8)验字 I-005 号),经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止,已收到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坚、庄朝阳及江培煌等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2,537.25 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597.00 万元,资本公积 1,940.25 万元。

其中:股东张坚认缴注册资本 350 万元(实际投入 1,487.50 万元),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际投入 850.00 万元),尚有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际缴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78466Y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庄辉阳	5,400.00	5,400.00	61.52
2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6.30	1,646.30	18.75
3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	686.00	7.82
4	张坚	350.00	200.00	3.99
5	王燕	290.00	290.00	3.30
6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110.00	1.25
7	郭锦川	77.50	77.50	0.88
8	王志军	77.50	77.50	0.88
9	庄朝阳	60.70	60.70	0.69
10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0.46
11	江培煌	40.00	40.00	0.46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8,778.00	8,628.00	100.00

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克比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庄朝阳系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的哥哥，同时担任健康产业董事、经理（2018年3月改任董事，2019年1月后任泉州唯科执行董事兼经理）；江培煌系唯科有限董事（2019年12月卸任），张坚原担任子公司上海克比的经理（2018年7月卸任）。本次增资系出于股权激励同时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增资价格系以唯科有限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4.25元。

（十一）2019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8日，唯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坚将其持有的3.99%股权（认缴注册资本350.00万元，实际缴纳200.00万元，未缴纳150.00万元）以850万元转让给张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9年5月9日，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9年5月8日，张坚与张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78466Y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庄辉阳	5,400.00	5,400.00	61.52
2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6.30	1,646.30	18.75
3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	686.00	7.82
4	张侃	350.00	200.00	3.99
5	王燕	290.00	290.00	3.30
6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110.00	1.25
7	郭锦川	77.50	77.50	0.88
8	王志军	77.50	77.50	0.88
9	庄朝阳	60.70	60.70	0.69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0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0.46
11	江培煌	40.00	40.00	0.46
合计		8,778.00	8,628.00	100.00

张坚与张侃系父子关系。2019年3月，张坚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措施，为维护唯科有限的股权稳定，张坚将其所持唯科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子张侃。根据张侃的确认，对于唯科有限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为父子之间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双方不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 2019年7月，第九次增资，注册资本由8,778万元增加至8,880万元

2019年6月10日，唯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8,778.00万元增加至8,880.00万元，新增102.00万元注册资本由庄朝阳认缴55.70万元（实际投入236.725万元），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41.60万元（实际投入176.80万元），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4.70万元（实际投入19.975万元）。2019年7月1日，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9年7月3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9）验字I-001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7月2日止，已收到张侃、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朝阳等4名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1,071.00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252.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819.00万元（含张侃实际缴纳实收资本15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487.50万元）。

2019年7月5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78466Y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庄辉阳	5,400.00	5,400.00	60.81
2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90	1,687.90	19.01
3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	686.00	7.73
4	张侃	350.00	350.00	3.94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5	王燕	290.00	290.00	3.27
6	庄朝阳	116.40	116.40	1.31
7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0	114.70	1.29
8	郭锦川	77.50	77.50	0.87
9	王志军	77.50	77.50	0.87
10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0.45
11	江培煌	40.00	40.00	0.45
合计		8,880.00	8,880.00	100.00

科普特合伙、立唯昇合伙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庄朝阳系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的哥哥，同时担任泉州唯科经理；本次增资系出于增加股权激励的范围，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4.25 元。

二、股份公司阶段

（十三）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3 日，唯科有限取得“登记内名预核字[2019]第 2082019102310001 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各股东签署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9 年 12 月 4 日，唯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19]0010781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587,843,350.65 元折成 8,880 万股，余额 499,043,350.65 元作为资本公积，原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联合中和评报（2019）第 5036 号”《评估报告》。

2019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

一次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5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7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8,880.00万元，均系以唯科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计入，共计8,88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78466Y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庄辉阳	5,400.00	60.81
2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90	19.01
3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	7.73
4	张侃	350.00	3.94
5	王燕	290.00	3.27
6	庄朝阳	116.40	1.31
7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0	1.29
8	郭锦川	77.50	0.87
9	王志军	77.50	0.87
10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45
11	江培煌	40.00	0.45
合计		8,880.00	100.00

（十四）2020年1月，第十次增资，注册资本由8,880万元增加到9,360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唯科模塑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8,880.00万元增加至9,36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周燕华以货币形式认缴83万元（实际投入1,023.39万元），新股东林明山以货币形式认缴75万元（实际投入924.75万元），新股东窦圣芸以货币形式认缴60万元（实际投入739.8万元），新股东林翊以货币形式认缴50万元（实际投入616.5万元），新股东陈杰雄以货币形式认缴46万元（实际投入567.18万元），新股东谢玉兰以货币形式认缴45万元（实际投入554.85万元），新股东蔡永江以货币形式认缴45万元（实际投

入 554.85 万元), 新股东郭彬莹以货币形式认缴 41 万元(实际投入 505.53 万元), 新股东顾玉明以货币形式认缴 20 万元(实际投入 246.6 万元), 新股东吴红霞以货币形式认缴 15 万元(实际投入 184.96 万元)。2020 年 1 月 14 日, 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 月 14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017 号), 经审验: 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止, 公司已收到周燕华、林明山、窦圣芸、林翊、谢玉兰、蔡永江、郭彬莹、陈杰雄、顾玉明、吴红霞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 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0 年 1 月 17 日, 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78466Y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 唯科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庄辉阳	5,400.00	57.69
2	厦门市科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90	18.03
3	厦门领唯创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	7.33
4	张侃	350.00	3.74
5	王燕	290.00	3.10
6	庄朝阳	116.40	1.24
7	厦门立唯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0	1.23
8	郭锦川	77.50	0.83
9	王志军	77.50	0.83
10	上海克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43
11	江培煌	40.00	0.43
12	周燕华	83.00	0.89
13	林明山	75.00	0.80
14	窦圣芸	60.00	0.64
15	林翊	50.00	0.53
16	陈杰雄	46.00	0.49
17	谢玉兰	45.00	0.48
18	蔡永江	45.00	0.4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9	郭彬莹	41.00	0.44
20	顾玉明	20.00	0.21
21	吴红霞	15.00	0.16
合计		9,360.00	100.00

新股东周燕华、林明山、窦圣芸、林翊、谢玉兰、蔡永江、郭彬莹、陈杰雄、顾玉明、吴红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辉阳的朋友，出于对公司前景看好而增资入股。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定价（投前）为每股 12.33 元。

经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会计师就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历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841 号）。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庄辉阳


王燕


王志军


郭水源


钟建兵


戴建宏


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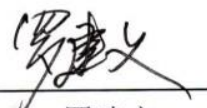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傅元梧


王彬阳


郭献钧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罗建文


周镇霖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